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8-06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长期应收款，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第一大

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回购价格为 5.62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88,922,311 股变更为 985,220,0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220,002 元人民币。

由于上述变更事项，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

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8,922,311 股。”

现修改为：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5,220,002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